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含当日）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

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3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

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

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 3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E 座 9 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官网（www.ChinaAMC.com）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具体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

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

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于本公告刊登当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当日上午 10:30 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 10:30 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本基金将自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施调整后收益分配方式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可以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2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右侧内容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公告为准： （1）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有权但无义务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开且本议案获得通过，上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

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